

湖南省2024年度第四批省级水利
发展资金邵阳市大圳灌区重点险工险
段处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邵阳市大圳灌区管理局

施工单位：湖南振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一、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邵财采计〔2025〕000098号

发包方（采购人、甲方）：邵阳市大圳灌区管理局

承包方（成交供应商、乙方）：湖南振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省 2024 年度第四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邵阳市大圳灌区重点险工险段处置工程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邵阳市。

1.3 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安全、包卫生等大包干形式）。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协调处理，配套施工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的标准。

1.6 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进行保修。

1.7 是否分包：不得转包或分包。

1.8 乙方项目负责人：粟峥嵘，联系电话：18773916320。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工程量清单以内合同价

小写：1355402.69 元。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肆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2.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以成交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3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设备进场施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100%。



第三条 合同履行

3.1 工期：总工期 90 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当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日开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竣工日期按总日历天数相应顺延。

3.2 方式：现场施工。

3.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3.4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1%。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开工前 三 天，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二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甲方协助乙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地中所滞留的物件等采取保护措施。

4.2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业监理机构负责监理，甲方指派 董玉纯 为驻工地代表，由甲方和监理公司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 指派 栗峙嵘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现场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各种矛盾。

5.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施工场地内的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

采取的措施的费用。

· 6.2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验收主体：邵阳市大圳灌区管理局。

7.2 验收方式：综合验收。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7.4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7.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检验与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7.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7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 28 日内组织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按实结算。

(1) 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工程结算方式为：成交综合单价×实际完成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含措施项目）。

成交综合单价计算方式：成交综合单价 = 最终成交总价 / 递交响应文件时的首次总报价 * 递交响应文件时的首次分项综合单价。

(2) 变更签证的结算方法

1) 成交综合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按该综合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成交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成交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按以下依据和原则变更合同价款：湖南省水利厅湘水建管[2015]第 130 号文颁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预(估)算编制规定》、湘水发[2019]6号文颁发的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调整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及相关规定与解释文件,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邵阳建设造价》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缺项部分按签证。

8.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第九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9.1 本次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所有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9.2 其他凡由乙方确定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乙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要求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其他相关的规范。

10.3 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乙方累计延期超过 15 天(不含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1.2 如甲方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工程成品,损坏应照价赔偿。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

11.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



